

类别标记: A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威文旅函〔2026〕20号

签发人: 岳欣茹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第12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卢文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威海家庭住宅改民宿乱象整治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威海市旅游民宿产业的关心,此项工作我局正在推进,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大多方综合监管力度。近年来,我市积极发挥部门联动监管合力,针对民宿、网约房、短租房等相关住宿单位各个经营环节,联合公安、住建、卫健、商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文旅等部门各司其职,规范企业行为。公安部门紧盯民宿的治安管理,重点加大短租网约房管理;住建部门做好小区短租网约房摸底摸排;卫健部门做好民宿日常经营中的卫生监督和业务指

导；商务部门加大住宿业管理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民宿明码标价、虚假宣传、价格欺诈、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民宿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登记；市文旅局负责星级民宿的服务质量提升，并牵头与各区市、各部门一道，共同推进民宿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成立民宿行业协会，引导会员行业抱团、规范发展。

二是完善旅游民宿管理体系。高度重视民宿产业发展，完善旅游民宿管理体制，积极筑牢产业发展的基础。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外地考察，学习当地民宿发展在政策指引、许可准入、服务质量提升、财税支持、部门联动方面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破题之举”。同时，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在对民宿业主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威海市民宿规范发展指南》。各区市在《指南》的基础上，探索各自民宿规范管理的做法，环翠出台了《环翠区民宿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经区和高区分别出台了《关于促进和规范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细化了各部门职责。

三是规范旅游民宿市场环境。发挥与发改、商务、市场监管以及网信办、12345 等部门的联动，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媒体，积极宣传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全市经营者发放倡议书、提醒告诫书等，进一步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通过走访、约谈经营者等方式，主动指导旅游业经营者规范降价、打折等促销行为，做到经营者价格自律和明码实价。节假日期间，全市适时启动了

旅游假日市场热线处理快速反应机制，对于游客针对民宿价格、服务、卫生等方面的问题，第一时间分办、专办和处理，做到“有诉必处，有报必查，有纠必解”，确保全市假日旅游市场稳定有序。

四是提升民宿服务质量和水平。针对星级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和评价主要依据国家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山东省标准《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价》，贯彻落实《山东省旅游民宿星级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评级工作。我市积极推动旅游民宿提档升级，那天·乌托邦、慈口温泉民宿、不负·天鹅湖艺术乡村宿集等7家获评省级五星级民宿，樱红石语、柿园民宿等8家民宿获评省级四星级民宿。积极开展三星级民宿评定，20家旅游民宿通过星级民宿评定，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

五是引导民宿特色集群发展。鼓励各区市立足文化旅游特色，深挖本土民宿发展内涵，推动民宿差异化、集聚化发展。环翠区重点打造里口山乡村休闲民宿集聚区，孙家疃油画、陶艺、海洋、轰趴等多种艺术形式主题民宿集聚区；文登区重点打造温泉养生主题的高村民宿集聚区、大水泊镇耕读文化民宿集聚区等；荣成市重点打造成山镇天鹅海岸海草民宿集聚区、宁津渔家风情民宿集聚区等；乳山市重点打造红色文化浓郁的红色古风民宿集聚区、滨海休闲度假主题的蓝色海之梦民宿集聚区等。目前，荣成市成山镇旅游民宿集聚区、环翠区里口山旅游民宿集聚区、

荣成市宁津街道旅游民宿集聚区已成功获批首批山东省旅游民宿集聚区，环翠区孙家疃街道、文登高村镇、文登大水泊镇、荣成市俚岛镇列入省旅游民宿集聚区创建单位。

六是加强旅游民宿培训指导。累计举办两期威海“数字木兰”民宿管家培训班、全市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规范提升培训班等，采取专家授课和网络授课等方式，积极宣标贯标，切实掌握星级评定标准，从配套设施、安全管理、卫生保洁、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升民宿服务专业化程度，为星级旅游民宿规范化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一）优化民宿行业监管体系。加快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建立“部门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行业自律”的监管自律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合力，共同监管；属地政府（管委）结合辖区民宿发展实际，探索制定出台符合自身民宿发展的办法政策等，鼓励扶持民宿规范发展。鼓励各区市借鉴环翠区经验，探索设立民宿协会，引导民宿行业抱团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二）引导提升民宿服务质量。依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山东省星级民宿管理办法和评定标准》等，严格规范星级旅游民宿的评定，引导民宿经营者不断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高品质的星级旅游民宿。通过专家指导、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开展星级旅游民宿辅导和培育，提升民宿经营者的服务理念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打造和强化民宿品牌力。引入国内知名民宿品牌。鼓励本土民宿连锁化发展，推动我市民宿品牌化经营。依托行业协会，鼓励民宿抱团发展，强化民宿会员共享优惠机制，共同拓展做大民宿市场。指导民宿完善各类宣传品，制作统一规格的宣传片、短视频，统一制作民宿宣传手册，并积极利用官方微博、微信以及合作的多媒体平台进行民宿推广。

（四）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价格政策宣传和提醒告诫力度，强化民宿业明码标价行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查处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民宿市场价格秩序，进一步摸清全市旅游民宿底数，同步做好登记备案、建档立卡。加大对民宿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多种手段，严格督促整改，全力化解各类治安风险。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6月2日

（联系人：王凯，联系电话：5313341）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6月2日印发
